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4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美思满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724600264269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锦绣馨园第11幢无单元101室）

身份证号：320822196405024240

联系人：金莲

联系电话：1536669152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锦绣馨园第11幢无单元101室）

2022年9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市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康师傅鲜果橙4瓶，以上2个产品均由沂水谷食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2L，保质期：12个月，截止检查当天（2023年1月16日）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1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查获的康师傅鲜果橙4，净含量：2L，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截止检查当天（2023年1月16日）已超过保质期。上述过期食品进货价格为7元/瓶，售价为7元/瓶，无利润，被查获的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为2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检查到过期食品的事实；

2、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过期食品被扣押的数量及事实；

3、当事人的证照及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说明过期食品的情况；

5、当事人亲属病情照片，证明当事人家庭生活困难。

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1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

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积极主动配合本局调查，说明情况，考虑到当事人因家人重大疾病，生活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康师傅鲜果橙 4 瓶。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进行缴费，联系人：徐军，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